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評核表

診所	負責 (受評) 醫師		負責 (受評) 承辦人員		衛生所 承辦人員	
診所地址：高雄市 區 路街 巷 號 樓						
聯絡電話：						
評核項目：感染管制				訪查結果		建議事項
				符合	不符合	
1、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 (1)應遵循標準防護措施及依照傳染途徑(空氣傳播、飛沫傳播、接觸傳播等)，採取適當感染管制對策。						
(2)訂有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，有專人負責傳染病之通報。						
(3)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防治文宣提醒就醫民眾。						
2、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，確實執行手部衛生 (1) 依照診所設置標準規定，設有濕洗手設備(包括肘動式、踏板式或感應式等非手控式水龍頭、液態皂、手部消毒劑及擦手紙)；並備有方便可及且數量足夠之酒精性乾洗手液。						
(2)醫療照護人員在：(1)接觸病人之前、(2)執行清潔/無菌操作技術之前、(3)有暴露病人血液體液風險之後、(4)接觸病人之後、(5)接觸病人週遭環境之後，應確實洗手（洗手包括濕洗手及乾洗手）。						
3、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之隔離措施 (1)張貼明顯告示，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，若有發燒或/和呼吸道症狀請配戴口罩候診。						
(2)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有詢問並記錄TOCC(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)之機制。						
(3)取得最新疫情資訊，傳達診所內各相關單位；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時，應依照衛生主管單位的最新規定，規劃並執行相關感染管制處置作為。						

4、工作人員清楚了解暴露血液、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之處理流程 (1) 醫療單位有能安全處理感染性廢棄物及尖銳廢棄物的容器；且工作人員應明確知悉使用後的尖銳物品處理步驟。			
(2) 有尖銳物品扎傷及血液、體液曝觸事件發生後之追蹤機制，並確實執行。			
5、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，如：手套、口罩等 (1)應依感染風險，尤其在有可能接觸或被病人的血液、體液、分泌物飛濺之風險時(例如：進行採血或靜脈穿刺、或處理血液、體液等檢體時)，穿戴符合實務需求的個人防護裝備，如：口罩、手套、工作服、眼臉防護裝備(護目鏡或面罩等)、隔離衣(必要時要有防水功能)等。			
6、確實執行衛材/器械之清潔、消毒、滅菌等管理 (1) 定期清潔並確實消毒照護環境、設施及儀器面板等；門診區若設有兒童遊戲設備，每天應至少一次以能殺死腸病毒及諾羅病毒之消毒劑(如漂白水等)確實消毒(含所有玩具)，並留有紀錄。			
(2) 執行衛材及醫療器械(包括軟式內視鏡等)之清潔、消毒、滅菌程序，應確實依照廠商建議與相關指引辦理，並訂有適當監測機制；若屬單次使用之醫療器材，不再重複使用。			
(3)遵守安全注射行為，包括： A、同1件輸液用品不可使用於不同病人，儘量使用單一劑量包裝的注射藥品。			
B、不可對多個病人使用同一注射針筒施打藥物，即使是已更換該針筒上的注射針或套管；注射針、套管和注射針筒皆是無菌且限單次使用的，不得重複使用於其他病人，或碰觸其他病人可能使用的藥劑或輸液。			
(4) 監測衛材使用效期，不得使用及儲放過期物品。			
評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訪查人員簽章： 診所受評代表簽章：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：全部符合，☐是 ☐否:複查不合格項目： 訪查人員簽章： 診所受評代表簽章：			

備註：各項考核項目結果請於訪查結果欄位中以打勾方式 V 填列。